

詞典編輯與經典詮釋語言比較研究： 以《說文解字》與經學文獻用字訓義為論

王世豪^{*}

摘 要

許慎編輯《說文解字》（以下簡稱《說文》）的動機乃針對於漢代經師釋經的用字混亂現象而起。其意在釐清表述語言的文字其語義的層次，並建立解釋的模式。本文透過當時經典訓詁語料與《說文》釋義之比較，歸結出當時蓬勃的詞義訓詁活動中，實具有兩個層面的內涵。其一，為經典詮釋的立場，由經師依據當時觀念、制度，對該字進行訓詁，此偏向於語境義的詮釋；其二，為詞典編輯的角度，必須追求符合漢字形音義兼備的標準，對該字採語源式的解釋，此則偏向於理性義的訓解。藉由《說文》釋義及經典文獻訓詁的比較，探求漢代語言之核心與非核心義之面貌，做為研究漢語基本常用義與文化詞義交涉情形之參考，進而建立漢語詞義之共時與歷時性質演變的研究模式。

關鍵詞：經典詮釋、說文解字、訓詁、用字訓義、語義分析

^{*}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一、前言

本文擬以兩個範疇（詞典編輯、經典詮釋）的題材作為研究主題。梅廣指出「詮釋」一詞在西方的詮釋學中即所謂「hermeneutics」上的意義。其旨在尋求意義的理論和方法。學術的歷史背景發軔於歐洲中世紀以後不同宗派對《聖經》文義和故事情節的解釋。其對於意義的基本假設是意義為多層面的結構，一句話不能光從字面上去理解它。¹不過此論題的設立必須回歸到中國語言學的發生背景。梅廣說：「對照西方的發展，詮釋學在中國也找到生根發育的腴美土壤，雖然中國沒有歐洲那種特殊的宗教背景。這是因為中國的文化傳統中思想哲學離不開經典，經典離不開詮釋，特別是儒學。儒學本身就是一個經典詮釋傳統。這個詮釋傳統也特別強調意義的多重性。朱熹說：『聖人言語一重又一重，須深入去看。』」²傳統的「小學」附屬於「經學」之中，根源於經籍訓詁而來，也就是說中國傳統語言學的生成背景與經典詮釋本同屬一脈，從經典學研究的立場而言，詮釋的思維與方法則開展出了哲學和語言學兩個系統的意識與研究方法，也就是清人習言的「宋學」、「漢學」之分。宋學的意識思維在經典詮釋上雖屬另一種類型，但實際上也根本於語言分析。例如朱熹的〈讀書法〉提到：「學者觀書，先須讀得正文，記得注解，成誦精熟。注中訓釋文義事物名義，發明經指穿紐處，一一認得。」³梅廣認為從朱熹的說法看來，其對文篇本身的態度之嚴謹是無可挑剔的，不應該去批評其經學不重視字義訓詁。他說：「事實上，他（朱熹）的經解吸收了漢以後歷代經師訓解的精華，對於當時的工具學問如文字、音韻、校勘學等，只要有助於經典詞句的解釋，他都不排斥。」⁴只是在朱熹自身意識型態的框架下對於經典產生了和語言科學不同路數的詮釋，也因此後人對於「宋學」、「漢學」的認知容易將它們視為「義理詮釋」與「字義訓詁」壁壘分明的兩個範疇。

其實中國詞典學的產生從《爾雅》開始到《說文解字》，實際上都是為詮釋經典服務的。〈說文敘〉中提到的「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周禮八歲入小學」、「至孔氏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諸生競說字解經誼」等，⁵皆呈現出《說文》的撰述背景與經學的關係。除此之外，許慎對於解釋字義尚具有一套語言文字發展的觀念。〈說文敘〉中提到：「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

¹ 參梅廣：〈語言科學與經典詮釋〉，《文獻及語言知識和經典詮釋的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頁 53-54。

² 同前註，頁 54。

³ 參〔宋〕朱熹：《朱子語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卷 10，頁 257。

⁴ 參梅廣：〈語言科學與經典詮釋〉，《文獻及語言知識和經典詮釋的關係》，同註 1，頁 69-70。

⁵ 〔漢〕許慎著，〔宋〕徐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1，影印陳昌治刻本），卷 15，頁 314-316。

⁶這種結合了當代主流的文獻語言與一般語言在文字形、音、義的內涵而進行整理編輯的觀念，也呈現出詞典編輯與經典詮釋之間的交集。

中國語言學家如許慎，本身即為經學家，在同源一脈的學術背景之下，對於經籍訓詁的態度雖然有今古文之分，但是就《說文》解釋字義所引述的內容看來，如引《詩經》材料，雖主古文，宗毛傳，但也不廢三家詩之解釋等情形，可以明白許慎編輯《說文》已經從經典詮釋的訓詁釋義擴大到詞典編輯的語言分析，且納入了方言、古今詞義的記錄與解釋。由此可看出其對解釋字義材料的使用，也顯示出詞典反映語言使用實況的編輯需求，而不僅是服務專門學術的著作了。

本文基於對中國詞典學與經學在產生的歷史關聯與發展的好奇，試圖透過中國傳統語言學在詞典編輯與經典詮釋中的具體展現，以及觀察其在彼此之間的交集與差異，欲探求當中的演變形態與因素。觀察的面向有：「詞典與經典的訓詁方法以及詮釋模式」；「詞典與經典在訓詁釋義時的語言觀念」；「詞典與經典的語義分析的層次及反映在文字使用、語義詮釋的形態比較」。

上述研究主要以東漢許慎所編輯的《說文》及先秦兩漢經典的歷代注釋材料為考察範圍，透過二者在使用相同或相近的文字符號下進行的語言分析（包括文字應用、語義詮釋）之比較，並參酌清代學者對於《說文》體例的詮解，討論中國傳統語言學於詞典編輯與經典詮釋的發展脈絡。

二、詞典編輯與經典詮釋方法比較

本節則以詞典編輯與經典詮釋的方法作為比較分析之對象，探討其用字訓義與詮釋的方法模式。

（一）詞典編輯的訓詁方法

曾榮汾指出：「書寫一篇文章，無論文義多麼複雜，語言節奏多麼變化，基本上都是一個字一個字堆累起來的，也就是一個一個形體串起來的。〈說文敘〉說：『書者，如也。』書所以稱為『書』，就是『如其言而書』，也就是說『書』就是利用一堆形符來表述語言而成。」⁷可以理解到中國詞典編輯的訓詁方法，就是在此觀點之下，對每一個表述語言的

⁶ 同前註。

⁷ 曾榮汾：〈略論漢字藉形定義的特色〉，《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2005），頁46。

形符進行訓詁與詮解。漢字創造出來的形體結構，起始都是對於事物的意義、語言的實況直觀的描摹，所以能「如其言而書」。但是文字詞義經過歷史的演變，其包覆的形體意義與內涵意義是豐富且多元的。曾榮汾說：「一個詞，在長久的語言使用歷史中，可能在許多情境中，有了變化，這些變化被記錄在文獻中。詞典編輯者就這些文獻，逐一地排比歸類，理出該詞的本義、引申、假借或訛用義，也就是要建立該詞的『詞義流變體系』，藉以歸納出該詞在文獻中的『義類』。」⁸此外筆者認為在漢字以形表義的性質內涵中，還得建構「文字古今形義演變系統」才有助於釐清文字到底是如何承載漢語的意義。⁹在這些基本前提下，詞典編輯的訓詁方法大抵可以歸納出四種類型：

1、以字形為本的訓詁方法

漢字「藉形定義」的性質在許慎編輯《說文》對文字進行訓詁時便採取了「依文字形體結構而訓解其字義」的基本原則。例如：

《說文》：愼、慇兒。从心員聲。

《段注》：許造此書，依形立解，斷非此形彼義，牛頭馬脯，以自為矛盾者。（卷10，頁517）

《說文》：慇、愁也。从心頁。心形於顏面，故从頁。

《段注》：此會意。如息从心自，由心達於鼻思。（卷10，頁518）¹⁰

此處說明了許慎訓解字義，基本上是貼著文字的形體結構來解釋。這種方法也顯示在《說文》「析本字為訓」的體例上，例如：

《說文》：叛、半反也。

《段注》：反、覆也。反者叛之全，叛者反之半。以半反釋叛，如以是少釋匙。

⁸ 曾榮汾：〈詞典訓詁論〉，《第八屆中國訓詁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竹：玄奘大學，2007），頁2。

⁹ 此系統著眼於文字「形構」與「意義」的演變。前者以高明《古文字類編》為例，結合出土古文字，建構形體變化的表格；後者以沈兼士《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中提到取《說文解字》以降之字韻書，依聲繫字，重新調整文字，以聲義為綱，分析字義的演變與語義的時代差異，為漢語的形位與義位之演變建立系譜。參高明：《古文字類編》（臺北：大通書局，1986）。沈兼士：《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沈兼士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

¹⁰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4，影印經韻樓藏版），卷10，頁517-518。

(卷 2，頁 51)

此外還有「於形得義」的例子如：

《說文》：食、亼米也。从皂亼聲。或說亼皂也。

《段注》：皂者穀之馨香也。其字从亼皂，故其義曰亼米。此於形得義之例。(卷 5，頁 220)

也有以形體結構的重覆，表現出該字多或大等意義，如：

《說文》：品、衆庶也。从三口。(卷 2，頁 85)

《說文》：羣、羣鳥也。从三隹。(卷 4，頁 149)

《說文》：磊、衆石兒。从三石。(卷 9，頁 457)

《說文》：羣、衆馬也。从三馬。(卷 10，頁 474)

《說文》：轟、轟轟、羣車聲也。从三車。(卷 14，頁 737)

可以發現許慎在解釋複體構形字時，常有「眾」、「羣」之義。這種以形為義、形在義中的訓解方式，是藉由對形體結構的分析，而使人理解文字本身的構成意義，是《說文解字》在訓詁上的基本原則。

2、以當代常用語文解釋古語及罕用字詞

許慎在說解中有以「因是常用語義而以本形為訓」的體例，如：

《說文》：紡、紡絲也。

《段注》：今定為紡絲也三字句，乃今人常語耳。凡不必以他字為訓者，其例如此。(卷 13，頁 652)

《說文》：岨、岨山也。

《段注》：許書之例，以說解釋文字，若 **屺** 篆為文字，**屺** 山也為說解。(卷 9，頁 443)

「紡絲」、「**屺**山」皆為許慎當時漢代的常用字義，且已使用複詞的結構，故在訓解字義時便直接以常用語表示文字之意義。還有「依今字訓解古字」這種使用當時語義訓釋古代語義的方法，例如：

《說文》：窞、深也。

《段注》：此以今字釋古字也。窞 漢古今字，篆作窞 漢，隸變作窞 深。(卷 7，頁 347)

由於漢字本身形體存在著歷史演變的情形，所以在詞典編輯時，必須使用當代通行的文字構形，才有助於訓解意義。因為語義的演變表現在文字上有古今異體字、本字轉為引申或假借義時另造新字，以及通假時使用的替代文字（異文）與錯訛字的情形。這也是中國詞典編輯時，不能只是就詞義內涵的演變討論，而必須考慮詞義演變時文字形體結構的使用狀況。

3、依當代通行的音讀而訓解其字音

此乃根據當代標準音來訓解字音，所以有讀若、讀如、讀與某同等例，茲舉例說明於下：

《說文》：皇、大也。从自王。……自讀若鼻。

《段注》：言皇字所从之自，讀若鼻，其音同也。(卷 1，頁 9)

《說文》：私、石之似王者，……讀與私同。

《段注》：凡言讀與某同者，亦即讀若某也。(卷 1，頁 17)

訓解字音的文字，通常使用音同或音近的常用字來訓解，例如：

《說文》：窳、塞也。……讀若〈虞書〉曰窳三苗之窳。

《段注》：《說文》者，說字之書，凡云讀若，例不用本字。(卷 7，頁 345)

由於漢字以形音義聚合而成，彼此關係必須視為一體，在注音的訓解也常呈現出文字形體的演變和意義的關聯性。形體演變之例如上述之「鼻」與「自」，便是用當時常用之「鼻」訓解古字「自」。後者意義之關聯如「亦聲」之例，如：

《說文》：吏、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

《段注》：凡言亦聲者，會意兼形聲也。（卷 1，頁 1）

此會意兼形聲之例，其實呈現出用來注音的「史」字與被注的「吏」字間具有音義的關聯性，《說文》「池」字段注：「夫形聲之字多含會意。」（卷 11，頁 558）在「晤」字下說：「同聲之義必相近。」（卷 7，頁 306）都說明了漢字「聲同義近」、「聲同義同」的音義關聯性。

4、全面式的文獻語料之援引

《說文》作為一部詞典，其出發點在於解釋當時的經典文獻，但其訓詁的立場又有別於一般的經典詮釋、注解，而是對於漢代語言實況進行語言、文字的整理與詮解。曾榮汾指出《說文》：「雖然是為解經而編，但漢代重視解經，所以經學語言應當是當代最重要的書面語言，能讀經，自可通經、史、子、集，所以許氏就『經字』析形解義所獲致的結果，當具宏觀的影響力。從這個觀點來看，《說文解字》一書所反映的語言環境又不只局限在經學而已。」¹¹可以知道它反映的是更為全面性的語言面貌。站在詞典編輯的訓詁方法上來看，其援引的語言資料便不純粹只限於一般書面語言的材料，且可以從「訓義」與「用字」兩方面看出許慎編輯的取材，了解其整理文字以及語言的方法。

首先在「訓義」上的語料性質包含了書面語、俗語、方言、一曰等類型。書面語最主要就是《說文》引用的經典文獻以及當時學者的訓詁語料（引經、引通人），段玉裁曾說：「凡引經傳，有證字義者，有證字形者，有證字音者。」說明了許慎援引經典文獻語料的訓詁目的，這種兼採眾說的方法，例如：

《說文》：社、地主也，从示土。《春秋傳》曰：「共工之子句龍為社神。《周禮》二十五家為社，各樹其土所宜木。」

《段注》：許既从今《孝經》說矣。又引古左氏說者，此與心字云土藏也象形，博士說以為火藏一例，兼存異說也。（卷 1，頁 8）

¹¹ 曾榮汾：〈說文解字編輯觀念析述〉，《先秦兩漢學術》，第 3 期（2005），頁 3。

在稱引上的訓詁有「先本義，後假借」的方法，例如：

《說文》：顓、白兒。从景頁。《楚詞》曰：「天白顓顓。」南山四顓，顓、白首人也。

《段注》：見〈大招〉，王逸曰：「顓顓、光貌。」……土部棚下引《左傳》「朝而棚」在前。引〈虞書〉「棚淫于家」在後。可證偽古之例。（卷 7，頁 306）

此例顯示出許慎在編輯中，對於義項說解順序的訓詁方法。在「一曰」的體例中，也顯現出這種訓詁模式，例如：

《說文》：楚、叢木，一名荊也。

《段注》：一名當作一曰，許書之一曰，有謂別一義者，有謂別一名者。（卷 6，頁 274）

此處的一曰、一名，在字義訓詁主要是另一個義項的收錄，而收入的原因，可能是當時漢代常見或書面語言可見的義項。這種處理義項的方法，是依據文字本義推衍詞義所產生的各種演變型態進行訓解。

其次在「用字」上，則使用了常用正字、俗字的訓詁方法，並編輯收錄古文字形體，一來以習用文字解罕用；二來明字體之古今演變，若遇異體，擇善而從。例如：

《說文》：糞、棄除也。从升推𠂔，糞、采也。官溥說，侶米而非米者矢字。

《段注》：此偽官說釋篆上體侶米，非米，乃矢字。故升推𠂔除之也。矢、艸部作蘭，云糞也。謂糞除之物為糞，謂蘭為矢，自許已然矣。諸書多假矢，如〈廉蘭傳〉：「傾之，三遺矢。」是也。許書說解中多隨俗用字。（卷 4，頁 160）

「糞」字上部之「米」乃一形符不成文的結構，義為排泄之物。而在艸部的「蘭」才是糞便的本字，後假借作「矢」字。此條說明了許慎當時以俗用的假借字「矢」，作為解釋「糞」字上部「米」之形義解釋。其餘如用「賣」之俗「𧯖」，「𠂔」之俗「左」，皆以常用的假借字釋本字。此類又如：

《說文》：僂、長生僂去，从人𠂔、𠂔亦聲。

《段注》：按上文倕侏、仙人也。字作仙，蓋後人改之。《釋名》曰：「老而不死曰仙，仙，遷也，遷入山也。故其制字人旁作山也。」成國字體，與許不同，用此知漢末字體不一，許擇善而從也。（卷 8，頁 387）

由上述《說文》之各種體例與字例，可以看出詞典編輯的訓詁方法，就用字與訓義而言，注重文字的結構內涵以及當代常用形體和語言意義，也較全面式的含括各類語料，針對字義的性質進行義項的排比。

（二）經典詮釋的訓詁方法

經典詮釋的訓詁方法，從表面上雖然與詞典訓詁的方法相近，但是基本立場則有所差異，這反映在字詞的訓解上大抵可分為三種類型：

1、以學者或經典本身的觀念思想為主的訓詁方法

依文獻觀念與內涵而訓解字義的方法，在漢代的經典詮釋是一個很重要的學術現象。大者有所謂今文與古文之別，小者有師學、家學之分。這些思想觀念作為解經的前提，詮釋的結果必然受到影響。就經典意義本身的內涵進行詮解，當然也呈現出這種觀念方法的應用。例如東漢鄭玄注解《詩經》，以〈詩序〉之說為本。〈詩序〉言〈關雎〉云：

〈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卷 1-1，頁 12）¹²

故鄭玄注解《詩經·周南·關雎》：「君子好逑」曰：

怨耦曰仇。言后妃之德和諧，則幽閒貞專之善女，能為君子和好眾妾之怨者，言皆化后妃之德，不嫉妒。（卷 1-1，頁 20）

可以看出此處乃本著〈詩序〉的觀點而詮釋。

2、使用的字義解釋存在著假借、異文的情形

此種依文獻用字而訓解其字音的方法，實際上就是利用假借字訓解字義，例如：

¹² 〔清〕阮元校刻：《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 1-1，頁 12。

《爾雅·釋詁》：騖、假、格、陟、躋、登；陞也。(卷2，頁26)¹³

《詩經·國風·周南·卷耳》：陟彼崔嵬，我馬虺隤。

《毛傳》：陟、升也。(卷1-2，頁33)

「陟」字《說文》：「陟、登也。」段玉裁說：「陞者升之俗字，升者登之假借。《禮·喪服》注曰：『今文禮皆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據鄭說則古文《禮》皆作登也。許此作登不作升者，許書說解不用假借字也。」(卷14，頁739)由此可以了解到經典詮釋的字義解釋，本身也存在著用字上的隨意性，上述經傳用字「陞」、「升」都是利用假借字進行詮解。

另外這種情形也有擴大之情形，像是因音近而訓解其轉化之音義的例子，如：

《周禮·春官·大宗伯·玉人》：以肆獻裸享先王。

鄭注：裸之言灌，灌以鬱鬯。(卷18，頁273)¹⁴

段玉裁說：「〈大宗伯·玉人〉字作果，或作淥。注兩言裸之言灌。凡云之言者，皆通其音義以為詁訓。」(卷1，頁6)又如：

《說文》：淪、濁也。

《段注》：義與澱、淤、滓相類。〈禮運〉曰：「龍以為畜，故魚鮪不淪。」注：「淪之言閃也。」凡云之言者，皆假其音以得其義。蓋濁其本義，閃其引申假借之義也。(卷11，頁567)

此處說明經典的詮釋者，在訓詁字義時常使用一種「之言」的方法，只要音近便採取通假的方法解釋其字義。

3、依語境或語用實況而訓解字義

經典詮釋者訓解字義的方法，也常依據經文的語境和語言的實際狀況以今釋古、以淺釋深。例如：

¹³ [清]阮元校刻：《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2，頁26。

¹⁴ [清]阮元校刻：《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18，頁273。

《列子·仲尼》：東里多才。

張湛注：有治能而參國政者。¹⁵

此乃張湛針對《列子》該句的語境作出的注解。「才」字作為一個多義詞，有「才能」、「有才能的人」的義項，但是「有治能而參國政者」卻無法成立，此乃依據〈仲尼〉篇中談治國之事的語言環境而作出的詮釋。又如：

《戰國策·宋衛》：車至門，扶。

高誘注：扶，謂下車。¹⁶

顯然可以看出將「扶」字解釋為下車，乃依據上句「車至門」的語境而來。這是經典詮釋在訓解字義的應用方法之一。

三、詞典編輯與經典詮釋觀念比較

本節首先討論詞典編輯的觀念，以《說文解字》為主，進而探討詞典編輯學中的訓詁釋義觀。次就經典詮釋的範疇，討論語言學在經典詮釋的內涵以及傳統的字義訓詁在經典詮釋的訓解觀念。此中尚且牽涉到一個屬於漢字結構的語言特點，也就是以形為本的釋字態度。這種觀念態度實際上是詞典本體論的基本取向，羅思明提到：「東漢語言學家許慎提倡的『字本位』、『從形析義』的字典建構思想就是典型的語言本體論影響下的詞典本體論研究取向思想。」¹⁷所以在觀念的比較研究上，還必須考慮到中國傳統字樣學的內涵。所謂「字樣」則必須存在「文字整理的事實」，才能「建立用字的標準」，後者則必須結合當代語言使用的現況，使文字符號能負擔語言的內涵，目的就是要建構形音義聚合、兼備的文字系統。

從前一節看來，詞典（《說文》）編輯和經典詮釋上的用字訓義，在方法上有其交集相近之處，但是觀念上還是存在著差異。蘇寶榮指出：「一般認為，語文詞典所收錄詞的義項，是該詞常用的、穩定的意義，人們稱之為語言義；而詞在特定語境（包括特定交際背景和特定上下文）中臨時的、靈活的意義，人們稱之為語用義（即前人所謂的「隨文釋義」之「義」），是不宜收入辭書的。但是，詞典編纂的實踐同這一理論認識是存在著矛盾的。」

¹⁵ 〔晉〕張湛注：《列子》（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影印宋本），卷4，頁58。

¹⁶ 〔漢〕高誘注：《戰國策高氏注》（臺北：世界書局，1967，影印剡川姚氏刻本），卷32，頁662。

¹⁷ 羅思明：《詞典學新論》（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頁58。

¹⁸因為詞典訓詁的基礎根本於經典詮釋語料，而從《說文》援引的文獻語料來看，不只是解釋字詞語言義的詞典，也包含了解釋經句、方言、俗語等專科詞典的性質。只是在編輯觀念中有其詞典訓詁的立場，必須建立義項的系統性，此便有別於經典詮釋的片面性語料的分析了。

蘇寶榮更提到：「在語文詞典的編纂中，既要防止把語境靈活義與詞的基本的、常用的意義相混淆，保持詞典釋義的系統性；又要幫助人們解決古籍閱讀和言語交際中的實際障礙，注重詞典的實用性，詞語釋義應當注意到語言釋義和語用釋義這樣兩個層次。這裡所說的語言釋義，是指解說詞離開其特定語境而人們可以理解的、常用的、穩定的意義；語用釋義，是指解說詞離開其特定語境（交際背景和上下文）難以理解的、臨時的、靈活的意義。」¹⁹以此觀點，較之詞典編輯時的訓詁和經典詮釋的態度，綜合前述的訓詁方法，可以發現有觀念上的異同，茲討論於下：

此部分以《說文》的體例為觀察重點，比較經典詮釋的注解觀念。大抵可分說幾項異同：²⁰

（一）異

1、原則之異：注書依文立義，解字本形本義

此例如：

《說文》：「髻、髮好也。从髮卷聲。《詩》曰：『其人美且髻。』」

《段注》：「〈齊風·盧令〉曰：『其人美且髻。』《傳》曰：『髻、好兒。』《傳》不言髮者，《傳》用其引伸之義，許用其本義也。本義謂髮好，引伸為凡好之僞。凡說字必用其本義，凡說經必因文求義，則於字或取本義，或取引伸假借，有不可得而必者矣。」（卷9，頁430）

這裡說明了詞典訓詁的態度在觀念上與經典隨文釋義的詮釋態度有其差別，但就《說文》而言實際上並不是絕對的，曾榮汾認為這種觀點在《說文》本身並無絕對之標準，他舉例「份，文質備也。」說明：「許氏書內多有未如段氏之堅持者，……因此說解必用本形本義，此點究為段氏之見，或許氏本有，頗值斟酌。也許看法應該如此：許氏在釋形解義卻有推究『本形本義』之用心，此乃許氏編書之目的，但是解說用字部分是否全用字之

¹⁸ 蘇寶榮：〈詞典的語言釋義和語用釋義〉，《詞彙學與辭書學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頁290。

¹⁹ 同前註，頁293。

²⁰ 參陳新雄、曾榮汾：《文字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頁161-164。

本義，則可能非許氏之不為，而是許氏所不能為。」²¹由於漢語的文字形體繁夥，意義派生運用多樣，真正要循最原始的語源本義，以字原演變的線索解釋，實際上受限於材料時代，是無法達成此理想的。不過就詞典編輯的訓詁觀念上看來，跟經典的傳注立場還是有所差別的。

2、說義之異：注經主說大意，字書主說字形

《說文》：蓀、在木曰果，在艸曰蓀。从艸𣎵。

《段注》：《齊民要術》引《說文》：「在木曰果，在艸曰蓀。」以別於許慎注《淮南》云：「在樹曰果，在地曰蓀。」然則賈氏所據未誤，後人用許《淮南注》、臣瓚《漢書注》改之。惟在艸曰蓀，故蓀字从艸。凡為傳注者，主說大義，造字者，主說字形。（卷1，頁23）

從段說可以發現，許慎本身詮釋經典與編輯詞典時，訓解便有不同。其注解《淮南子》時，以意義相近的「樹」解釋，但是回歸到文字本身，則使用了「木」的解釋，因為「木」的語義含括較「樹」來的全面，且「艸」、「木」兩種意義性質相對，解釋字義才能顧及內涵意義的精確度。

3、注音之異

汪耀楠提到：「文籍的注音不是詞典的注音。詞典的注音是把字放在與這個字有關的字韻書及其他文獻語言材料中，從整體上加以考察，然後對這個字的音讀的歷史源流演變進行全面的審定。文籍注音，則是指出某句某字的某一單一的音讀。」²²比較兩者實際的注釋內容，可以發現由於詞典（《說文》）編輯是以本形本音本義為領頭，所以用字訓義是「以假借字或古今字注解本字之音」例如：

《說文》：𣎵、數祭也。……讀若春麥為𣎵之𣎵。

《段注》：凡言讀若者，皆擬其音也。凡言傳注者，皆易其字也。注經必兼茲二者，故有讀為有讀若，讀為亦言讀曰，讀若亦言讀如。字書但言其本字本音，故有讀若無讀為也。（卷1，頁6）

²¹ 參曾榮汾：〈說文解字編輯觀念析述〉，《先秦兩漢學術》，同註11，頁17。

²² 汪耀楠：《注釋學綱要》（北京：語文出版社，1997），頁172。

詞典的注音訓解多使用「讀若」、「讀如」的方法，而在經典詮釋中的注音方法，則多用「讀為」、「讀曰」。其性質主要是「以本字注解經書中的音同音近假借字」和「以本字訂正經書中的音同音近錯譌字」兩種，例如：

《詩經·衛風·氓》：淇則有岸，隰則有泮。

箋云：泮讀為畔。(卷 3-3，頁 136)

上例說明「泮」是假借字，作「邊」義的「畔」是本字，所以「畔」是鄭玄解釋「泮」的音讀和詞義。又如：

《禮記·中庸》：壹戎衣而有天下。鄭注：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卷 52，885)²³

《禮記·文王世子》：至於賭博承舍，皆有正焉。鄭注：承讀為贈，聲之誤也。(卷 20，頁 401)

這裡說明了經典詮釋中，利用本字對經句中假借或訛誤的字，進行注音校讀的方式。

4、用詞之異：注經與解字各有體例，用詞不同

這裡主要是說明詞典和經典在訓詁時，所使用的術語有所差別，例如：

《說文》：櫟、車轂中空也。从木梟聲。讀若藪。

《段注》：大鄭云讀為藪者，易櫟為藪也，注經之法也。許云讀如藪者擬其音也，字書之體也。(卷 6，頁 269)

段玉裁說：「注經必兼茲二者，故有讀為有讀若，讀為亦言讀曰，讀若亦言讀如。字書但言其本字本音，故有讀若無讀為也。」(卷 1，頁 6) 又如：

《說文》：禘、道上祭。

《段注》：按〈郊特牲〉：「鄉人禘，孔子朝服立於阼。」即《論語》「鄉人難，

²³ [清]阮元校刻：《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 52，頁 885。

朝服而立於阼階」也。注：「楊或為獻，或為儺。凡云或為者，彼此音讀有相通之理。」（卷1，頁8）

「或為」一詞，為解經所常用，字書無之也。²⁴可知術語的運用，在經典詮釋上是隨語料本身而使用，但是詞典編輯站在訓解本字的立場，當然不可能顛倒過來，這樣便無法確立以本形本義為主的訓詁原則。

（二）同

詞典編輯與經典詮釋在方法上還是有其重疊之處，例如：

《說文》：「烏、雛也。象形。」

《段注》：「謂烏即雛字，此以今字釋古字之例……《周禮》注曰勛讀為勳，皆以今字釋古字。」（卷4，頁158）

這顯示出《說文》的編輯有其特殊的經學背景，且訓詁的原則都是以已知釋未知，在注書與解字之例雖異，方法卻有相通之處。

從詞典編輯的訓詁觀念而言，曾榮汾說：「每個詞在詞典中，都要建立獨自的形音義系統，而無論古今，使用者在索解時，都是就當下來需求。因此詞典訓詁工作作的是活語言的解說。」²⁵許慎編輯《說文》的用意在於使「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抓住本形本義的訓詁原則，反映文字語言的概括性、穩定性、恆常性，並且建立源流系譜。經典詮釋與詞典編輯在處理注釋語義材料上，差別在於前者乃針對於文本內容而進行詮解，基本觀念在於透過訓詁詞義理解經典的內容；後者則「須從全面的原始語料去聚合詞義，進而依詞典性質進行建構體系的功夫，正是詞典訓詁的特色。」²⁶二者雖然在對語言的解說立場上，看似使用了差不多的方法，可是從本質上詞典編輯還須兼顧到語言文字本身，其在歷史發展中文字形體結構語義內涵的演變情形，並且就此建立獨立的語言訓詁系統。

從《說文》的訓詁材料中，含有方言、俗語以及古今和正異的文字形體來看，便可以發現詞典編輯裡訓詁的語言雅俗兼備，呈現的文字古今與正異並列。在文獻的參用，直接聚合詞義的解說方式，也是解說活語言的性質呈現。曾榮汾指出：「詞典的編輯體例只有

²⁴ 參陳新雄、曾榮汾：《文字學》，同註20，頁162。

²⁵ 曾榮汾：〈詞典訓詁論〉，同註8。

²⁶ 同前註，頁2。

一個目的，就是要把訓詁內容完整且有效的呈現出來。」²⁷在這個目的下，與純粹的經典詮釋便存在觀念上的距離。

從經典詮釋的訓詁觀念而言，由於經師進行詞義訓詁活動時，目的在於將經書裡不易理解的詞彙說清楚講明白。汪耀楠說到：「排除語言的障礙，是注釋的第一要義。……傳注者必須首先考慮，能不能使所選擇的注釋對象正好是讀者閱讀時的語言障礙。」²⁸因此傳注者必須循著該經典內容的意義、以及不同學說觀點的學術背景，配合當時語言使用的現狀，就該字詞、文句進行詮解，此乃「隨文釋義」的方法。這種方法和態度，與詞典的編輯是不能一概而論的。汪耀楠認為：「現代辭書編寫者常以『隨文釋義』譏刺古人的某些傳注，正是古人在一定的語境中研求詞義，幫助讀者閱讀古書的可貴之處。」²⁹因為經典詮釋時，面對的是個別的、局部的語料，在訓解時必須依該材料的對象、時代、文化制度等差別，進行說明才行。

透過前述兩部分的分析，再回歸到《說文》的體例所呈現的編輯觀念中，可以了解到彼此的觀念之交集與差異。就用字訓義的基本立場來看，曾榮汾說：「訓詁的目的在於用已知釋未知。所謂的未知，如果從經典訓詁來看，往往是訓詁家觀察所得，也就是摘詞釋義，指的是訓詁家以為他人所不懂的部分，並非全面。但是詞典訓詁不是如此，理論上，它彙聚了語言中所有的詞，無論難易，一概解說，所以它所從事的是全面性的訓詁工作。無論人文、自然，一律解釋。最早的詞典可能只出於一人之手，因此博學若許慎，也要說：『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但是，就是許慎已釋部分，也可從生物類別，看出他無從全面詳釋的困窘。」³⁰總的來說《說文》與傳注者對經典詮釋的態度差異：前者重視語言與文字使用的精確性，旨在建立一個聚合形音義的分析系統；後者則意在解決文本中字詞和文句的理解障礙。

此外經典詮釋特別注重思想內容的分析。因為本著各自的學術立場，像是今文學家與古文學家之間，彼此有微言大義和章句訓詁解釋方法的不同，由此衍生出對用字訓義的差別。當時號稱「五經無雙」的許慎，他的經學背景（古文學者）也使《說文》釋義呈現出一定的詮釋立場。不過就其內容上看來，便可以發現許慎不僅是一個經典的傳注者，而是一個詞典編輯者，從其引經的內容中便可得其端倪，例如：

1、「引《詩經》，宗毛傳，但也不廢三家詩」例³¹

²⁷ 同註 25，頁 11。

²⁸ 汪耀楠：《注釋學綱要》，同註 22，頁 134-135。

²⁹ 同前註，頁 138。

³⁰ 曾榮汾：〈詞典訓詁論〉，同註 8，頁 20。

³¹ 參陳新雄、曾榮汾：《文字學》，同註 20，「第九節 《說文》於經傳從違之條例」，頁 126-129。

《說文》：旌、旌旗也。……《詩》曰：「其旌如林。」

《段注》：〈大雅·大明〉文，今《毛詩》作會，……然則毛作會，三家作旌，許僞毛而不廢三家也。（卷 7，頁 313）

2、「引《尚書》，雖主古文，亦不廢今文」例

《說文》：𣎵、木生條也。〈商書〉曰：「若顛木之有𣎵栢。」

《段注》：古文言有由栢，則作𣎵者，伏生、歐陽、夏侯之書也。許於《書》僞孔氏，而不廢伏生也。（卷 7，頁 319）

3、「引《禮》，古今並重，以其是而釋」例

《說文》：鉉、所以舉鼎也。……《易》謂之鉉，《禮》謂之𣎵。

《段注》：據鄭則《禮》今文為鉉矣。許何以鉉專系《易》也。許於《禮經》之字，古文是者，則從古文，今文是者，則從今文。（卷 14，頁 711）

4、「引《春秋》，宗左氏而不廢公羊」例

《說文》：𣎵、高聲也。一曰大嘯也。……《春秋公羊傳》曰：「魯昭公𣎵然而哭。」

《段注》：言《公羊》者，以別於凡僞左氏徑云《春秋傳》也。序言其僞《春秋左氏》蓋主左氏而不廢公羊也。（卷 3，頁 87）

上述所舉四例，《詩經》三家，《尚書》伏生、歐陽、夏侯，《禮》鄭玄，《春秋》公羊，都是漢代經典詮釋今文的學者，許慎基於古文學者的立場，也援引今文說以為訓解，便可以看出許慎編輯《說文》不只是詮釋經典的用意，其目的在探究語言文字之「本質」，此乃詞典學者在處理用字訓義的基本觀念。

四、詞典編輯與經典詮釋用字訓義性質比較

本節撰述之重點，在分析《說文解字》與經典訓詁釋義材料的用字形式與訓義的性質。

討論詞典和經典在解釋語言的意義結構，與文篇的內部結構時所使用的文字符號以及意義性質。作為記錄語言並系統化的詞典，針對語言符號的特性是否偏向於理性意義；而對於以文本詮釋為主體的經典，針對語義與文字符號的展現，是否依原始文本及詮釋者的語言環境及意識形態進行詮解？我們可以從以下的特性比較得知：

（一）詞典訓詁的用字與訓義的特性

《說文》本身的編纂體例來看，可從其「說解之條例」探得其特點以及內涵性質。³²

1、特點

詞典的義項（即詞彙義）是概括的，具有普遍意義的和隨文釋義的注釋是很不相同。首先要本於據形釋義的基本立場，且在解釋術語上則要統一。並「在詞典釋義中，相關條目，相關義項的釋義要注意平衡和統一。」³³也就是說必須從詞義上進行整體的分析，然後透過統一的術語訓解其共同與差異性，我們可以從《說文》的「命名之條例」³⁴看出詞典訓詁的特性。

（1）概括與對比的訓詁

A、「統言不分，析言有別」

《說文》：玼、蜃甲也。所以飾物也。

《段注》：〈釋器〉曰：「以蜃者謂之玼。」按《爾雅》：「蜃小者玼。」〈東山經〉：「嶧臯之水多蜃玼。」傳曰：「蜃、蚌屬；玼、玉玼，亦蚌屬。」然則蜃玼二物也，許云一物者，據《爾雅》言之。凡統言不分，析言有別。（卷1，頁18）

B、「對文則異，散文則通」

《說文》：瞶、無目也。

《段注》：無目與無牟子無別，無牟子者，黑白不分，無目者，其中空洞無物。……凡若此等，皆對文則別，散文則通。（卷4，頁137）

³² 參呂景先：《說文段注指例》（臺北：正中書局，1998）。

³³ 汪耀楠：《注釋學綱要》，同註22，頁168。

³⁴ 參陳新雄、曾榮汾：《文字學》，同註20，頁154-157。

以上使用同類相近的字詞進行訓解，但是彼此之間若處於對比狀態，則便細分其義，而不會使用概括的義項解釋，具有區分義類與義項的功能。

（2）詞彙用字的釋名

A、「物之為名，可單可叅」

單稱釋名者如：

《說文》：萑、艸也。枝枝相值，葉葉相當。（卷1，頁30）

叅稱釋名者如：

《說文》：萑，嬰萑也。（卷1，頁30）

「萑」下段注云：

按《說文》凡艸名篆文之下皆複舉某字曰某艸也。……《玉篇》萑下引《說文》謂即萑萑、馬尾、萑陸也。萑同萑。攷《本艸經》曰。商陸一名萑。根一名夜呼。陶隱居曰。其花名萑。是則叅呼曰萑萑。單呼曰萑。或謂其花萑。或謂其莖葉萑也。（卷1，頁30）

可明許慎釋名可單可叅之例。

B、「物之取名，異名同實」

《說文》：萑、萑艸也。一曰拜商萑。

《段注》：凡物有異名同實者，〈釋艸〉曰：「芑、萑艸。」陸德明謂即《本艸》之萑萑。（卷1，頁27）

C、「二字為名，不可刪一」

《說文》：苦、大苦、苓也。

《段注》：〈毛傳〉、《爾雅》皆云：「卷耳、苓耳。」《說文》苓篆下必當云：「苓耳、卷耳也。」……凡合二字為名者，不可刪其一字，以同於他物。（卷 1，頁 27）

D、「兩字為名，不可因一字之同，謂為一物」

《說文》：鴉、鴟鴞、寧馱也。

《段注》：鴟、當作離，離、離也。鴟鴞則為寧馱，離舊則為舊畱，不得舉一離字，謂為同物。又不得因鴉與梟音近，謂為一物，又不得因離鴉與鴟鴞音近，謂為一物也。離舊不可單言離，鴟鴞不可單言鴉。凡物以兩字為名者，不可因一字與他物同，謂為一物。（卷 4，頁 152）

這裡的訓詁特點在於對象物的訓解詞彙，有嚴謹的劃分。首先是以義釋其形，顯示出形義密合的訓詁特色；再者對於詞彙的意義內涵，則反映在訓詁的用語上，不能因兩個詞彙有共同的字詞，便混淆彼此，應依各物之義而分之。此處呈現出了詞典訓詁詞義的精確性特點。

2、性質

由上述的特點可以了解到，詞典編輯中，針對用字訓義的特點，其內涵性質是就文字的本形，推求其本義。例如：

《說文》：願、大頭也。

《段注》：本義如此。故从頁。今則本義廢矣。……〈釋詁〉曰：「願，思也。」

《方言》曰：「願，欲思也。」（卷 9，頁 422）

有了本義才能根據這個概括的理性意義，配合訓詁的術語建立一套義項分析的模式，才能理解「願」字在經典中如〈釋詁〉曰：「願，思也。」《方言》曰：「願，欲思也。」乃自「頭」之本義引申而來。

（二）經典詮釋用字與訓義的特性

1、特點

(1) 隨文釋義的局部與特殊性

在經典的詮釋上，也就是經師注解經文的這個部分，對於注釋的用字訓義，也有其特點。汪耀楠提到：「注釋學對詞義的研究卻更多地注意局部和特殊性，並通過對上下文的分析來判斷這個詞在這一特定語境中的具體含意和用法。」³⁵例如「更」字，在《說文》的本義作「改」解釋，如：

《論語·子張》：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

孔曰：更，改也。(卷 19，頁 173)³⁶

此處依循本義而注釋。不過「更」在經典的注釋中，又有「代」的義項，如：

《禮記·儒行》：據數之不能終其物，悉數之乃留，更僕未可終也。

鄭注：更之者，為久將倦使之相代。(卷 59，頁 974)

還有「更換」、「變易」、「抵償」的意思，如：

《儀禮·大射》：更爵洗，升酌散以降。

鄭注：更，易也。(卷 17，頁 196)³⁷

《周禮·夏官·馬質》：馬死，則旬之內更，旬之外入馬耳，以其物更，其外否。

鄭司農云：更，謂償也。(卷 30，頁 455)

這種依據經文本身取一部分義而注釋，其功能在於使讀者能準確的明白篇中的文義，顯示出隨文釋義的局部性。

(2) 詞性與修辭的活用性

在經典詮釋中，有一個特色就是注意到詞性的活用所導致的詞義改變乃至於音讀的改變。³⁸例如：

³⁵ 汪耀楠：《注釋學綱要》，同註 22，頁 140。

³⁶ 〔清〕阮元校刻：《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 19，頁 173。

³⁷ 〔清〕阮元校刻：《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 17，頁 196。

³⁸ 汪耀楠提到：「詞的活用是古漢語的常見現象。詞性的改變有時造成詞義乃至讀音的改變。這種現象

《說文》：衣，依也。上曰衣，下曰裳，象覆二人之形。(卷8，頁170)

《詩經·邶風·綠衣》：綠兮衣兮，綠衣黃裳。

《毛傳》：上曰衣，下曰裳。(卷2-1，頁76)

《論語·子罕》：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

鄭玄云：衣，有著之異名也。(卷9，頁81)

從《說文》和《詩經》、《論語》的比較來看，《毛傳》的注解「衣」是名詞，《論語》疏解的「衣」則轉為動詞，使用了轉品的修辭。此外傳注者也注意到修辭所產生的詞義變化。³⁹例如：

《新序·雜事》：凶年饑歲，士糟粕不厭，而君之犬馬有餘穀。⁴⁰

《莊子·天道》：然則君之所讀者，古人之糟魄已夫。⁴¹

前一例的「糟粕」之義為酒渣，不好的食物，後者「糟魄」（糟粕）則是比喻之義，含有形容的性質，顯示出隨文釋義的特殊性。

(3) 專有名詞解釋的分散性

此處說的乃是經典中許多專有名詞的注解。因為經籍中的名物之稱名有其隨意性，用字也有許多假借的情形。汪耀楠指出注釋名物應當注意「一物多名」、「一名多指」、「古今有無」、「方才出現」這四種情況，⁴²例如「一物多名」在《爾雅》裡，郭璞便有「釋古今之異言、通方俗之殊語」的認知。⁴³也就是說經典的名物注解含蓋了時間與空間兩個因素。這方面詞典的編輯採取的是一種匯集的處理方法，可是經典詮釋則只能就文本的範圍，進行分散的、單一的有效解釋。如：

應當加以注釋。」參《注釋學綱要》，同註22，頁140。

³⁹ 參汪耀楠：《注釋學綱要》，同前註，頁142。

⁴⁰ 〔漢〕劉向著，〔清〕石光瑛注：《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2，頁211-212。

⁴¹ 〔清〕王先謙注：《莊子集解》（臺北：三民書局，1963），卷4，頁80。

⁴² 汪耀楠：《注釋學綱要》，同註22，頁150。

⁴³ 〔清〕阮元校刻：《爾雅注疏》，同註13，卷1，頁6。

《周禮·春官·巾車》：建大常，十有二旂，以祀。

鄭注：大常，九旗之畫日月者，正幅為綦，旂則屬焉。（卷 27，頁 413）

《儀禮·覲儀》：天子乘龍，載大旆。

鄭注：大旆，大常也。王建大常，綦首畫日月，其下及旒，交畫升龍、降龍。（卷 27，頁 330）

鄭玄此處對日月圖案的解釋，便是以當時漢人對天子使用的旗幟的認識，以及自身對該物在制度上使用的情形，對先秦的「大常」進行了解釋，這是對名物古今意義的詮解。

2、性質

由前面各項特點發現，在經典的詮釋上，由於語境的改變，解釋也有所改變，例如經典傳注者對於「臣」的解釋：

《儀禮·士喪禮》：乃赴于君。

鄭注：臣，君之股肱耳目。（卷 35，頁 410）

《禮記·少儀》：臣則左之。

鄭注：臣謂囚俘。（卷 35，頁 633）

可見同為「臣」，但因文義不同，而解釋有別，所以經典詮釋在用字訓義上的性質屢見串講文義、依語境意義而解釋，用字訓義上引申假借的情形。

分析彼此用字與訓義的性質與功能，文章注釋與詞典有別，「詞典見到的是匯集起來的材料，而文籍的名物則是分散的。」⁴⁴經典詮釋的注釋語料，是詞典訓詁的基礎；詞典字義訓詁的方法，是經典詮釋的根本，二者的功能互為表裡，相輔相成。段玉裁提到：

治《說文》而後《爾雅》及傳注明，《說文》、《爾雅》及傳注明而後謂之通小學，而後可通經之大義。（卷 15，頁 792）

這種本於小學而通經義的功能性觀點，盧文弨在〈爾雅漢注序〉中也說到：

⁴⁴ 汪耀楠：《注釋學綱要》，同註 22，頁 152。

不識古訓，則不能通六藝之文而求其義。⁴⁵

《說文》編輯收錄語料之範圍：「六藝群書之詁，而天地鬼神、山川艸木、鳥獸昆蟲、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上《說文解字》表〉）。（卷 15，頁 793-794）許慎自己也表明其編輯內容「萬物咸睹，靡不兼載」（卷 15，頁 772）所以其不只涵蓋了「六藝群書之詁」，也針對實際的名物（「天地鬼神、山川艸木、鳥獸昆蟲、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以及通行的語言文化實況（「世間人事」）所顯示的意義，進行義項的分析與文字和詞義系統的建構。詞典義項的系譜之建立，則必須依本形本音本義，分析詞義、語音、形構的轉變。將其應用在經典詮釋的文字辨析、語義源流之了解、注解者語言環境之探索、語言時代之研究，實可以建立了一套檢驗、判斷的標準，此乃《說文》整理文字、訓詁詞義實際功能的體現。

五、詞典編輯與經典詮釋的語言形態分析

本節承上節之論，茲前述分析的材料，進一步考究其語言型態之類型與條件，並探究其語言詮釋上之內涵與局限。

（一）語言形態上之類型與條件

1、詞義聯繫與轉化類型

（1）「用字古今演變及行廢」⁴⁶

《說文》：但、裼也。

《段注》：衣部曰：「裼者、但也。」二篆為轉注，古但裼字如此，袒則訓衣縫解，今之綻裂字也。今之經典凡但裼字皆改為袒裼矣。……今人但謂語辭，而眇知其本義，因以袒為其本義之字，古今字之不同類如此。（卷 8，頁 386）

此例說明了文字的使用，在替代語義上受到了歷史因素的影響，在詞義轉化習用的過

⁴⁵ 〔清〕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影印《四部叢刊》本），卷 6，頁 83。

⁴⁶ 參陳新雄、曾榮汾：《文字學》，同註 20，頁 158。

程中，「但」轉化為虛詞，其本義「裼」則被本義為「衣縫解」的「袒」字給取代了。

(2)「字義之引申轉移」

《說文》：家、尻也。

《段注》：竊謂此篆本義乃豕之尻也，引申假借以為人之尻，字義轉移多如此。……久而忘其字之本義，使引伸之義得冒據之。(卷7，頁341)

此例則說明了受到引申義替代本義的影響，承載詞義所使用的文字也有所改變。

(3)「形義相互演變」

《說文》：監、臨下也。

《段注》：〈小雅〉毛傳：「監、視也。」許書；「𡩇、視也：監、臨下也。」古字少而義晦，今字多而義別。監與鑒互相假。(卷8，頁392)

以上的例子都牽涉到詞義的轉變所呈現出文字使用的實況，其中的轉化條件包含了詞義擴大、縮小與轉移以及古今意義的演變，茲說明如下：

2、詞義聯繫與轉化條件

(1) 詞義擴大、縮小與轉移的關聯條件

A、「引申義」

《說文》：齋、黍稷器所以祀者。

《段注》：按《周禮》一書，或兼言齋盛，或單言齋，單言盛，皆言祭祀之事，他事絕不言齋盛，故許皆云已祀者。……凡文字故訓引伸，每多如釋，說經與說字不相妨也。(卷5，頁213)

「齋」本其「祭祀之事」的意義內涵，而產生引申的變化，說明了字義引申時詞義的本源。

B、「假借義」

《說文》：𡵓、臨也。

《段注》：臨者、監也。經典蒞字或作涖，注家皆曰臨也。《道德經·釋文》云：「古無蒞字，《說文》作𡵓。」按蒞行而𡵓廢矣。凡有正字而為假借字所敗者類此。(卷 10，頁 504)

C、「歧義」

《說文》：醒、病酒也。一曰醉而覺也。

《段注》：〈節南山〉正義引《說文》無一曰二字，蓋有者為是。許無醒字，醉中有所覺悟，即是醒也。故醒足以兼之。《字林》始有醒字，云酒解也。見《眾經音義》。蓋義之歧出，字之日增多類此。(卷 14，頁 757)

上例說明了當詞義內涵具有時代差異時，或者義項多而承載之文字符號少時，所呈現的用字訓義之變化，其條件在於彼此的音義必須有近似性，才足以承載。

(2) 古今意義的關聯條件

例如「𡵓」、「左」字：

《說文》：𡵓，左手也。象形。(卷 3，頁 117)

《說文》：左，手相左助也。从𡵓工。

徐鉉注曰：今俗別作佐。⁴⁷

《段注》：左者，今之佐字。(卷 5，頁 202)

《說文》沒有「佐」字，但從經典的用例來看，《說文解字群經正字》：「今經典多作『佐』。如周禮天官序官：『以佐王均邦國。』左僖公二十七年傳：『乃使卻縠將中軍，卻縠佐之。』國語周語：『四岳佐之。』……釋文往往繫云『佐本或作左』，不知左實正字也。」⁴⁸可以發現「左」字取代了原本的「𡵓」，承接了「左手」的義位，而作為「左助」之義，

⁴⁷ [漢]許慎著，[宋]徐鉉校訂：《說文解字》，同註 5，卷 5，頁 99。

⁴⁸ [清]邵瑛：《說文解字群經正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清嘉慶二十一年桂隱書屋刻本)，卷 9，頁 10。

在經典文獻中則產生了「佐」這個字。此例則說明了古今意義的關聯，必須有其文字形體的資憑，才具備演變的條件。

（二）語言詮釋上之內涵與局限

1、詮釋意義的內涵與限制

經典詮釋時，由於面對的是零碎的材料，所以常以「隨文釋義」的方式進行詮解，不過汪耀楠指出：「隨文釋義到有其局限性，但是如果注意隨文解釋之義的產生基礎，把產生這個具體意義的詞義先指出來，這個局限性就能得到補救。」⁴⁹也就是說此處的字義訓詁受限於語境、意境（經義）、時代、方法本身幾項因素。

（1）受語境之限制

例如：

《左傳·定公九年》：秋，齊侯伐晉夷儀。……齊侯賞犁彌，犁彌辭曰：有先登者，臣從之，暫幘而衣貍製。

杜注：暫，白也。幘，齒上下相值。製，裘也。（卷 55，頁 967-968）⁵⁰

《左傳·哀公二十七年》：及濮，雨，不涉。子思曰：「大國在敝邑之宇下，是以告急，今師不行，恐無及也。」成子衣製杖戈，立於阪上，馬不出者，助之鞭之。

杜注：製，雨衣也。（卷 60，頁 1053-1054）

清朝梁玉繩《瞥記》指出：

定九年：「衣貍製。」《注》：「裘也。」哀廿七：「成子衣製。」《注》：「雨衣也。」二《注》異解，孔《疏》皆訓作「裘」。蓋製是裁造之意，原無定訓，言「貍」，故以為「裘」，言「雨」，故以為「雨衣」，若如孔《疏》，則成子救鄭在八月前，

⁴⁹ 汪耀楠：《注釋學綱要》，同註 22，頁 162。

⁵⁰ 〔清〕阮元校刻：《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 55，頁 967-968。

豈衣裘時乎？⁵¹

於此可知「製」字的解釋受到文意內容的限制，產生不同的解釋。

(2) 受經義制約

例如：

《春秋》：夏五月，鄭伯克段於鄆。

《左傳》：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卷2，頁36-37)

《公羊傳》：克之者何？殺之也。殺之則曷謂之克？大鄭伯之惡也。曷為大鄭伯之惡？母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矣。(卷1，頁13)⁵²

《穀梁傳》：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殺也。何以不言殺？見段之有徒眾也。

⁵³

此處則體現出中國史家以字褒貶的用字訓義觀念。

(3) 受語言時代局限

例如：

《左傳·昭公十二年》：晉侯以齊侯晏，中行穆子相。投壺，晉侯先。穆子曰：「有酒如淮，有肉如坻，寡君中此，為諸侯師。」中之。

杜注：淮，水名。坻，山名。

《釋文》：淮，舊如字，四瀆水也。學者皆以淮、坻之韻不切，云：淮當作澮，澮，齊地水名，下稱澮，亦是齊國水也。案：澮是齊水，齊侯稱之，荀吳既非

⁵¹ [清]梁玉繩：《瞥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83），卷2，頁8。

⁵² [清]阮元校刻：《公羊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1，頁13。

⁵³ [清]阮元校刻：《穀梁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1，頁10。

齊人，不應遠舉濰水。古韻緩，作淮足得，無勞改也。

正義：杜以淮為水名，當謂四瀆之淮也。劉炫以為淮、坻非韻，淮當為濰。又以坻為水中之地，以規杜氏。今知不然者，以古之為韻，不甚要切，故《詩》云：「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鬣比兩髦，實為我儀。」又云：「為絺為綌，服之無斃。」儀、河、斃、綌尚得為韻，淮、坻相韻，何故不可？此若齊侯之語，容可與齊地濰水，此是穆子在晉，何意舉齊地水乎？（卷45，頁790）

清人臧琳在《經義雜記》中論曰：

案：《說文》淮從水，隹聲，濰從水，維聲，維從系，隹聲，則淮、濰同聲，皆與坻韻。劉氏以淮非韻而欲改濰，誤也。陸、孔不從劉說，是矣。但陸以為古韻緩，孔以為古韻不甚要切，是皆未知古音。⁵⁴

此處注經者分析「有酒如淮」究竟是淮水或是濰（澗）水，陷入了古韻的疑霧中，顯示出在古音學未興之時，注家解經受到了語言時代的局限。

（4）受字義訓詁本身之局限

例如：

《詩經·衛風·考槃》：考槃在澗，碩人之寬。

《毛傳》：考，成。槃，樂也。山夾水曰澗。

箋云：碩，大也。有窮處成樂在於此澗者，形貌大人而寬然有虛乏之色。（卷3-2，頁128）

《詩集傳》：考，成也。槃，盤桓之意。言成其隱處之室也。陳氏曰：考，扣也。槃，器名，蓋扣之以節歌，如鼓盆拊缶之為樂也。二說未知孰是。⁵⁵

據毛、鄭、朱對於「槃」的解釋共有三說，所謂「詩無達詁」，單純依據字義訓詁也存在著在義理上的限制。清代學者方東樹便對於漢學者「小學以通經」的詮經立場提出了批判，他在《漢學商兌》指出：

⁵⁴ [清]臧琳：《經義雜記》（臺北：維新書局，1968，影印拜經堂本），卷12，頁12。

⁵⁵ [宋]朱熹：《詩集傳》（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卷3，頁143。

夫謂義理即存乎訓詁，是也，然訓詁多有不得真者，非義理何以審之？竊謂古今相傳，里巷話言、官牘文書，亦孰不由訓詁而能通其義者，豈況說經不可廢也？此不待張皇，若夫古今先師相傳，音有楚夏，文有脫誤，出有先後，傳本各有專祖，不明乎此，而強執異本、異文，以訓詁齊之，其可乎？又古人一字異訓，言各有當，漢學家說經，不顧當處上下文義，第執一以通之，乖違悖戾，而曰義理本于訓詁，其可信乎？⁵⁶

方東樹的觀點，雖不盡然能反駁漢學家訓詁以通經的主張，⁵⁷但是在經典詮釋的範疇，有時過於拘泥於字義解釋，其實並無法完全解決經書中義理的問題，所以說純粹偏執於訓詁也有其局限。⁵⁸

2、專科詞義的內涵與限制：名物、制度

字義訓詁與名物制度在經典詮釋上乃兩種不同的工具知識。⁵⁹若只從字義訓詁之法則失之偏頗。古人考據「名物訓詁」，此實為兩種範疇。一為名物制度，二為字義訓詁，持此兩端以解經方能從文化與語言的雙面向來詮釋經典。此處也可從反向思考之。在專科詞義的解釋中，由於專門性增強，術語增加，純粹以常用語言的認知進行字義的解釋，則很可能會忽略了經典中所呈現的名物與制度的時代變化及差異。所以在詞典編輯遭逢經典的詮釋時，在訓解上就必須顧及這一層工具知識。葉國良指出近世學者在詮釋經典之義理內容時，往往忽視這個問題，主要原因有三，⁶⁰本文針對其中關於語言研究的因素，將當前理解經典時容易忽略名物制度的情形，使詮釋經義時產生了文化背景認識不足的局限之

⁵⁶ [清]方東樹：《漢學商兌》（臺北：廣文書局，1963），卷中之下，頁1。

⁵⁷ 此處胡楚生於〈方東樹「漢學商兌」書后——試論「訓詁明而義理明」之問題〉指出方東樹批判漢學家「訓詁多有不得真者」、「強執異本、異文，以訓詁齊之」、「說經，不顧當處上下文義，第執一以通之」的論點，並不能完全排除字義訓詁在經典詮釋的必要性，反之如果能嚴守訓詁的基本原則，更能「權衡上下文義，審定訓釋之是非。」詳參氏著：《清代學術史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頁252。

⁵⁸ 張寶三在〈字義訓詁與經典詮釋之關係〉指出：「『訓詁明而古經明』、『小學明而經學明』誠為一理想之目標，然欲完全達成此一目標，實則不易。回顧中國經典詮釋之歷史，訓詁失真者，屢屢有之，蓋受時代訓詁知識、方法等之限制也。」詳參葉國良編：《文獻及語言知識和經典詮釋的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頁152。

⁵⁹ 葉國良編：〈從名物制度之學看經典詮釋〉，《文獻及語言知識和經典詮釋的關係》，同前註，頁160。

⁶⁰ 葉國良指出近世忽視名物制度之學的原因，首要是百餘年來民族的文化自信心喪失，對舊有文化、制度、文物妄自鄙棄，使得名物制度淪為考古或文物學者的專門之學。其次是西方學術分類法的傳入，學者不熟悉傳統學術之淵源與架構，而聲韻訓詁之學漸趨於西方語言學研究，鮮少用心於經傳的詁解。最後則是文史科系分科理念與課程架構設計的問題，使得學術訓練上，面對資料時存在著因能力不足的誤解。詳參葉國良編：〈從名物制度之學看經典詮釋〉，《文獻及語言知識和經典詮釋的關係》，同前註，頁166~167。

例，述論如下：

(1) 在制度上的局限

面對經典的詮釋，除了講究訓詁字義外，還必須了解該內容的歷史時代與制度背景，否則就容易過於直觀的理解字義，而誤解經義。例如：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卷 17，頁 289）

此條的「先」字之義，杜預解釋作：「乘，四韋。先韋，乃入牛。古者將獻遺於人，必有以先之。」（卷 17，頁 289）而楊伯峻在《春秋左傳注》則依杜說云：「先者，古代致送禮物，均先以輕物為引，而後致送重物，襄十九年《傳》『賂荀偃束錦加璧乘馬，先吳壽夢之鼎』，《老子》『雖有拱璧，以先乘馬』，皆可證也。」⁶¹可之楊氏也將「先」字作時間意義解釋。不過這裡的「先」字尚含有「中介」的意思。葉國良指出：「依據古代的禮儀，有身分教養的兩個人，若有事相商，是不會唐突直接見面的，而必須先透過第三者傳達，這便是『介』或『使者』的由來。」這種中介的制度，在《漢書·酈陸朱劉叔孫傳》：「莫為我先。」顏師古注：「先，謂紹介也。」⁶²《禮記·檀弓》：「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荊，蓋先之以子夏。」（卷 8，頁 145）此處「莫我為先」、「先之以子夏」的「先」由於含有古代禮制的意義，所以不能僅以時間詞解釋，還應該納入制度面的詮釋，否則便失去了文化層次的認識了。

(2) 在名物上的局限

《論語·陽貨》說讀《詩》應「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卷 17，頁 156）戴震也提到：

不知古今地名沿革，則〈禹貢〉、〈職方〉失其處所。不知「少廣」、「旁要」，則《考工》之器不能因文而推其制。不知鳥獸蟲魚草木之狀類名號，則比、興之意乖。⁶³

所以陸機作《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鄭玄、阮諶等人作「禮圖」都是為了要正確的

⁶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頁 945。

⁶² 〔漢〕班固：《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⁶³ 〔清〕戴震：《與是仲明論學書》，《戴震集》（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卷 9，頁 30。

詮釋與理解這些經典中的名物，在字義訓詁之外，作圖輔以證之。

上述說明了不管是詞典或經典，其在訓解字義中，語言的形態變化。同時也討論到字義訓詁以及經典詮釋所存在的局限性。這個局限性其實隨著詞典編輯學的發展，以及經典詮釋學層次的演進，對於其中語言形態的面向，都可以採取多元的、互補的詮解模式，互見其義，相對比較，讓語料的整理不只是平面的共時、歷時分析，而是透過文字形構以及詞義內容的主軸，搭配觀念、思想、詮釋方法、歷史制度等因素，對文字意義和語言意義進行系統化的研究。

六、結論

由上述三個面向之研究，涵蓋了詞典訓詁與經典詮釋在語言觀念之異同分析，並且從技術面討論了彼此在訓詁釋義方法的取材、模式。最後則透過文字符號與語義類型的類型、性質、功能內涵的觀察，對於本屬同源一脈之詞典訓詁與經典詮釋在語言學的發展，提出具實際語料分析為資憑的看法與後續可以開展之研究意見。

從比較上得知：《說文》作為詞典學的立場，在編輯語言文字、解釋詞義上與經典詮釋中的注解有其近似之處。其原因在於：

- （一）編輯動機在於解經，立場與經典詮釋的學者一致。
- （二）訓詁的類型與經典詮釋的學者所使用的方法大抵相同。
- （三）「从闕」的釋義原則乃經典詮釋的觀念，非詞典釋義的立場。

不過《說文》作為詞典訓詁的角度，其編輯觀念仍舊有別於經典詮釋，理由在於其把握到「整理文字」的基本觀念，此乃詞典學的出發點。所謂整理文字就是整理語言，也因為這種角度使得解經注疏與詞典編纂產生分流。由文字整理出發，則「字樣」的辨析則成為中國詞典學最關注的重點。字樣的辨析並非只是文字形體的分析，而是整體語言使用標準的建立。曾榮汾指出由於漢字以形表義的特點，所以中國詞典的字樣包含了：正字、異體字、字級、辨似、俗字等內涵。⁶⁴在經典詮釋層面而言，它是形體的異文、語言的通假；以詞典訓詁而言，顯示出文字的形位和詞彙的義位之對應問題。

梅廣認為語言科學提供的意義結構是文篇詮釋——包括經典詮釋——的基礎。語言科學提供的意義結構主要有兩種：一是日常語言的意義結構，一是文篇的內部結構，也就是它的意義脈絡。語文學者從事經典研究，提供這兩種意義結構，即為經典的意義復原工作。此乃經典詮釋的基礎，經典詮釋者在此基礎上進行高層次的加工——「解讀」。語言科學

⁶⁴ 曾榮汾：〈字樣學的語言觀〉，《第二十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中山大學中文系，2009年5月），頁4-6。

與經典解讀二者相輔相成，是文化的再造與儒學研究必須走的方向。⁶⁵《說文》的編輯，剛好在語言科學和經典解讀上產生了交集，其中呈現的百科全書的性質，作為詞典編輯的立場這是當然之原則，實際上也是名物制度在經典詮釋上的功能體現。我們必須留意其中引用的材料的內涵，才有助於經典詮釋中詞語歷史環境的還原和語義解釋的準確度。

本文的研究成果在於從詞典訓詁學和經典詮釋學兩個角度，分析了漢語的語言意義變化。其變化的形態——用字訓義，事實上是反映了在解釋語義時的背景條件。古人針對這種現象本來就有著各個面向的分析，但是就語言文字學的角度，很容易概括為文字本義、引申、假借或是經籍異文、通假訓詁的術語，而忽略了文字的使用與語義的解釋變化。其受到的時空條件的影響很大，在各個語義解釋及文字使用的背後，還牽涉到該語詞的物理性質與功能內涵，且結合了文化制度的運用。本文的研究便是站在詞典學的出發點，從具有濃厚解經意味的《說文》著手，觀察其文字語義內容，融合其編輯的語料來源與當時經典詮釋的注語，進行用字訓義背後的語言現象和系統的分析。

透過上述分析的觀念與模式，接下來得以《說文》的編輯觀念為基本立場，進一步的詳細比對、整理先秦兩漢經典的語詞注釋和文字形態。然後結合現代詞典學對語言系統的分析方法，結合中國歷史文化制度的內涵，試著對語料進行時間的斷代和空間的形態分類。時間的斷代可由文字的使用中，結構形體的變化及語義背景制度的轉變，作基本的畫分；空間的形態分類，則可藉著該文字書寫的載體所呈現的形態，以及語義的環境差異所作出的解釋，進行理性意義和語境意義的分析。也就是說要更細緻的討論在每個時代的字書詞典、經典注釋書中的語料，何者為常用意義？何者為罕用意義？而常用、罕用意義分別是本義或是引申義、假借義，誰根源於何而來？憑著本文第二節到第五節所討論的觀念，從而建立起詞典眾多義項的順序，並朝著文字和語義系統的建構前進。橫的來說，可對斷代詞典的編輯產生分析依據；縱的來說，則可以對通代詞典、專科詞典的編輯作出本源與旁支的畫分標準。

⁶⁵ 參梅廣：〈語言科學與經典詮釋〉，《文獻及語言知識和經典詮釋的關係》，同註1，頁55。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劉向著，〔清〕石光瑛注：《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 〔漢〕許慎著，〔宋〕徐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影印陳昌治刻本。
- ，〔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影印經韻樓藏版。
- 〔漢〕高誘：《戰國策高氏注》，臺北：世界書局，1967年，影印刻川姚氏刻本。
- 〔晉〕張湛：《列子》，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年，影印宋本。
- 〔宋〕朱熹著：《詩集傳》，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
-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
- 〔清〕王先謙：《莊子集解》，臺北：三民書局，1963年。
- 〔清〕方東樹：《漢學商兌》，臺北：廣文書局1963年。
-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
- 〔清〕邵瑛：《說文解字群經正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清嘉慶二十一年桂隱書屋刻本。
- 〔清〕梁玉繩：《贅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83年。
- 〔清〕臧琳：《經義雜記》，臺北：維新書局，1968年，影印拜經堂本。
- 〔清〕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影印《四部叢刊》本。
- 〔清〕戴震：《戴震集》，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年。

二、近人論著

- 呂景先：《說文段注指例》，臺北：正中書局，1998年。
- 汪耀楠：《注釋學綱要》，北京：語文出版社，1997年。
- 沈兼士：《沈兼士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胡楚生：《清代學術史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
- 高明：《古文字類編》，臺北：大通書局，1986年。
- 陳新雄、曾榮汾：《文字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
- 梅廣：〈語言科學與經典詮釋〉，《文獻及語言知識和經典詮釋的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大

學出版中心，2004 年。

曾榮汾：〈字樣學的語言觀〉，《第二十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9 年 5 月高雄中山大學中文系。

——：〈略論漢字藉形定義的特色〉，《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5 年 4 月高雄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

——：〈詞典訓詁論〉，《第八屆中國訓詁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7 年 5 月新竹玄奘大學。

——：〈說文解字編輯觀念析述〉，《先秦兩漢學術》，2005 年 3 月第 3 期。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

葉國良：《文獻及語言知識和經典詮釋的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 年。

羅思明：《詞典學新論》，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 年。

蘇寶榮：《詞彙學與辭書學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 年。

The Research of Analysis of Language Features on Dictionary Editing and Classics Interpretation:by the Explaining Meaning of “*Shuo Wen Jie Zi*” and the Classical Documents

Wang Shih-hao*

Abstract

The phenomenon of confusion in wording caused by scholars' various opinions in the Han Dynasty motivated Hsu Shen to edit “*Shuo Wen Jie Zi*”. This work compares the materials of contemporary explanatory notes with “*Shuo Wen Jie Zi*” and concludes that the booming classical Chinese semantics at that time has two layers of meaning practically. First of all, to have an eminent interpretation, one character is subjectively interpreted by scholars according to contemporary social concept, custom and institution. The semantic gloss is prone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speech situation. Secondly, for the purpose of meeting the Chinese standard uniting form, phonetic element and ideograph, one word is explained etymologically from the viewpoint of dictionary editing and it will be apt to be explained literally.

The main idea of this work is to compare above actual conditions on how we explain meaning with characters and to explore the shapes of both core and non-core meanings of languages in the Han Dynasty by means of the comparison research of “*Shuo Wen Jie Zi*” and the classical literature of the Han Dynasty not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acting as a reference studying Chinese basic meaning of words and dynastic semantics, but also discovering the evolvement of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in Chinese with a view to constructing the reference model for research.

Keywords: interpretation of classics, “*Shuo Wen Jie Zi*”, exegetics, explain meaning with characters, analyze of lexical meaning

*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